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月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能达”）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乙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同编号为（DX）招资-招行-合同 2016 第 57 号的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认购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层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第一条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合同，甲、乙双方均无需就前述合同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本终止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签署页

发行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认购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